

证券代码：872779

证券简称：天保人力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由公司及其他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可豁免反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条件，但确需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由公司及其他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至少应提供该单位内部决策文件、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等材料。

申请担保人为上述范围之外的企业时，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股东会在审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审批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发起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发起部门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

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发起部门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会同综合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等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综合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等部门协助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风险控制部，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综合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等部门按照部门分工，完成以下职责：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 （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在相关资料归档前做好备份，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

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财务部应当及时会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担保责任时，公司计划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和综合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等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党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发起部门、计划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签订担保合同或者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在本公司依法无须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如任何人擅自代表公司同意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制度，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